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：

我局于2019年9月22日收到贵局报送的石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送审稿，组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“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”段落中有关“非道路移动机械”的描述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三条的描述不一致，建议调整修改。其他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该通告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我局予以登记编号，编号为：石规〔2019〕007-县政府 004。

